

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诉求

广州大学教授 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 李步云

2013年,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坚持强化法律监督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努力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在具体落实上,检察机关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把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,开创了检察工作的新局面,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:一是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二是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、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。三是加大查办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,坚持“老虎”、“苍蝇”一起打,取得重大成效。四是维护执法司法公正,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,包括纠正撤案、侦查活动违法以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等法律监督。

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,我们取得了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,政治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。在这种形势下,民生问题、反腐问题成了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问题。顺应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、反腐倡廉、司法公正的新期待,全国检察机关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,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,切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,深入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,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在围绕中心、着力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,全国检察机关适应新形势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,在前述保障民生、反腐倡廉、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的工作,取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、亲身感受得到的业绩。

对此,人民群众是满意的、各级党政领导给予高度评价,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也是充分肯定的。希望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,继续深化司法公开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。